

广东省文化和旅游厅

粤文旅综执〔2024〕13号

广东省文化和旅游厅关于印发文化和旅游市场 “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计划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在市场监管领域全面推行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的意见》（国发〔2019〕5号）精神，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在市场监管领域全面推行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的实施意见》（粤府函〔2019〕235号）要求，我厅持续推进文化和旅游市场领域“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制定了《2024年文化和旅游市场双随机抽查工作计划》，现印发你们，请结合实际，制定本地区文化和旅游市场双随机抽查工作计划、部门联合抽查工作方案。各地应确保抽查计划覆盖全部抽查事项80%以上，部门联合抽查任务占有所有双随机抽查任务15%以上，各项抽查任务应当于2024年11月1日前完成。

请各地于2024年11月10日前将全年“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总结和2024年度双随机抽查工作计划实施情况统计表报送我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监督处（邮箱地址：w1-gdswltzfjdc@gd.gov.cn）或联系人粤政易。

特此通知。

附件：1. 2024 年文化和旅游市场双随机抽查工作计划
2. 2024 年度双随机抽查工作计划实施情况统计表



(联系人及电话：黄斌，020-37803055)

附件 1

2024 年度省文化和旅游厅双随机抽查工作计划

序号	抽查任务名称	实施部门	抽查事项	抽查对象范围	抽查对象总数	抽取比例	抽查时间	是否部门联合抽查
1	2024 年度全省娱乐场所（歌舞娱乐场所、游艺娱乐场所）经营情况抽查	省、市、县（市、区）文化和旅游部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是否在显著位置悬挂娱乐经营许可证、未成年人禁入或者限入标志，标志是否注明文化市场举报电话； 2. 是否配合文化和旅游部门的日常检查和技术监管措施； 3. 场所使用的歌曲点播系统是否与境外曲库连接； 4. 播放的曲目和屏幕画面以及游艺娱乐场所的电子游戏机内的游戏项目是否含有《娱乐场所管理条例》第十三条禁止内容； 5. 是否设置未经文化和旅游部门内容核查的歌曲点播系统和游戏游艺设备； 6. 是否擅自新增、变更歌曲点播系统和游戏游艺设备； 7. 娱乐场所容纳的消费者是否超过核定人数； 8. 歌舞娱乐场所是否接纳未成年人，除国家法定节假日外，游艺娱乐场所设置的电子游戏机是否向未成年人提供； 9. 是否与从业人员签订文明服务责任书，并建立从业人员名簿； 10. 是否建立营业日志，记载营业期间从业人员的工作职责、工作时间、工作地点，并留存 60 日备查且无删改记录； 11. 娱乐场所营业期间从业人员是否统一着工作服、佩带工作标志； 12. 娱乐场所是否在凌晨 2 时至上午 8 时营业； 13. 娱乐场所是否制定安全工作方案和应急疏散预案，是否定期检查消防设施、指示标志状况，并及时维护、更新，营业期间是否保证疏散通道和安全出口畅通； 14. 游艺娱乐场所是否设置具有赌博功能的电子游戏机等游戏设施设备，是否以现金或者有价证券作为奖品，或者回购奖品； 15. 是否建立巡查制度，巡查情况是否记入营业日志； 	全省娱乐场所（歌舞娱乐场所、游艺娱乐场所）	各地自行统计	各地根据实际情况自行确定	2024 年 3 月至 11 月	是

			16. 改建、扩建营业场所或者变更场地、投资人员以及变更娱乐经营许可证载明事项的，是否向原发证机关申请重新核发娱乐经营许可证。					
2	2024 年 度全省 互联网 服务营 业场所 抽查	省、 市、 县 (市、 区) 级文 化和 旅游 部门	1. 是否在显著位置悬挂《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和未成年人禁入标志； 2. 营业期间是否确保安全疏散通道和安全出口畅通； 3. 是否按规定核对、登记上网消费者的有效身份证件并记录有关上网信息，并保存 60 日备查且无删改记录； 4. 是否利用场所提供《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第十四条规定禁止含有的内容的信息； 5. 是否接纳未成年人进入营业场所； 6. 是否擅自停止实施经营管理技术措施，是否建立场内巡查制度； 7. 变更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注册资本、网络地址、计算机数量或者终止经营活动的，是否向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办理有关手续或者备案。	全省互 联网服 务营业 场所	各地自 行统计	各地 实际 情况 自行 确定	2024 年3月 至 11 月	是
3	2024 年 度全省 互联网 文化经 营单位 抽查	市、 县 (市、 区) 级文 化和 旅游 部门	1. 是否在网站主页的显著位置标明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颁发的《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编号或者备案编号； 2. 经营进口互联网文化产品是否在其显著位置标明文化和旅游部的批准文号、经营国产互联网文化产品是否在其显著位置标明文化和旅游部备案编号； 3. 是否擅自变更进口互联网文化产品名称或者增删产品内容； 4. 是否提供含有禁止内容的互联网文化产品，或者提供未经文化和旅游部批准进口的互联网文化产品； 5. 是否建立自审制度，配备专业人员负责互联网文化产品内容和活动的自查与管理； 6. 经营国产互联网文化产品逾期是否未报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备案； 7. 变更单位名称、域名、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注册地址、经营地址、股权结构以及许可经营范围的，是否自变更之日起 20 日内办理变更或者备案手续。	全省互 联网文 化经营 单位	各地自 行统计	各地 实际 情况 自行 确定	2024 年3月 至 11 月	否

4	2024 年 全省 营业性 演出 经营 从业 单位 抽查	市、 县 (市 、 区) 级文 化和 旅游 部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是否依法取得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的批准文件,批准文件载明事项是否与现场检查情况一致; 2. 是否超范围从事营业性演出经营活动; 3. 变更演出举办单位、参加演出的文艺表演团体、演员或者节目后,是否依法重新办理变更登记; 4. 是否存在伪造、变造、出租、出借或者买卖营业性演出许可证、批准文件,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营业性演出许可证、批准文件的行为; 5. 临时搭建舞台、看台的营业性演出的举办单位是否持有演出场所合格证明、安全保卫工作方案和灭火、应急疏散预案以及安全、消防批准文件; 6. 是否以政府或者政府部门的名义举办营业性演出,或者冠以“中国”、“中华”、“全国”、“国际”等字样; 7. 是否含有《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禁止情形,发现营业性演出有《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禁止情形的,演出举办单位是否采取措施予以制止; 8. 是否非因不可抗力中止、停止或者退出演出; 9. 文艺表演团体、主要演员或者主要节目内容等发生变更的,演出举办单位是否及时告知观众并说明理由; 10. 是否以假唱、假演奏欺骗观众,或者为假唱、假演奏提供条件; 11. 是否未经批准擅自举办募捐义演或者其他公益性演出; 12. 营业性演出举办单位是否在演出经营活动中不履行应尽义务,倒卖、转让演出活动经营权; 13. 营业性演出举办单位是否未经批准擅自出售演出门票;是否公布可售门票总数、不同座位区域票价; 14. 营业性演出宣传广告、海报、彩页等宣传的演出时间、地点、演员名单、节目单等内容是否与演出举办单位取得的批准文件一致。 15. 营业性涉外或者涉港澳台演出举办单位是否隐瞒近2年内违反《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规定的记录,并提交虚假书面声明; 16. 经批准的涉外演出是否在批准的时间内增加演出地并到演出所在地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备案。 	全省营 业性演 出经营 活动从 业单位	各地自 行统计	各地 根据 实际 情况 自行 确定	2024 年3月 至 11 月	是
---	---	--	--	---------------------------------	------------	----------------------------------	--------------------------	---

5	2024 年 度全省 艺术品 经营单 位抽查	市、 县 (市 、区) 级文 化和 旅游 部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是否申领营业执照并到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备案; 2. 经营的艺术品是否含有《艺术经营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禁止内容; 3. 经营的艺术品来源是否能证明其合法; 4. 是否未经批准, 将艺术品权益拆分为均等份额公开发售, 以集中竞价、做市商等集中交易方式进行交易。 	全省艺 术品经 营单位	各地自 行统计	各地 根据 实际 情况 自行 确定	2024 年3月 至 11 月	否
6	2024 年 度全省 旅行社 经营单 位抽查	省、 市、 县 (市 、区) 级文 化和 旅游 部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经营场所、营业设施、注册资本等基础性经营条件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要求; 2. 经营旅行社业务是否取得经营许可; 3. 是否出租、出借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 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 4. 是否按照规定交纳旅游服务质量保证金; 5. 是否存在超范围经营、不合理低价、虚假宣传、强迫购物等不正当竞争行为以及损害旅游者合法权益的行为; 6. 是否与旅游者签订规定的旅游合同, 提供与合同内容相符的旅游服务, 提示旅游者按照规定投保人身意外伤害保险; 7. 是否按照规定投保旅行社责任保险; 8. 是否在全国旅游监管服务平台填报团队信息, 签订电子合同; 9. 是否与导游(领队)等聘用人员依法签订劳动合同, 缴纳社会保险费用; 10. 旅游团队档案装订管理是否一团一档, 档案资料保存期不少于两年; 11. 是否按照要求落实涉旅安全防范责任和措施、建立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排查风险隐患、依法制定应急预案、组织应急演练和应急救援技能培训等; 12. 是否建立出境旅游目的地安全风险提示和落实行前说明会制度; 13. 是否完善高风险旅游项目的提示和引导; 14. 是否与正规旅游客运单位签订规范的租车协议, 明确导游专座; 15. 是否开展行前宣传教育、文明旅游提示等有关事项, 是否加强导游(领队)的文明引导职责; 16. 通过网络经营旅行社业务是否取得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 并在网站主页的 	全省旅 行社经 营单位	各地自 行统计	各地 根据 实际 情况 自行 确定	2024 年3月 至 11 月	是

			显著位置标明许可证信息; 17. 发布旅游经营信息的网站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	--	--	--	--	--	--	--	--

附件 2

2024 年度双随机抽查计划实施情况统计表

序号	抽查任务名称	任务开展完成情况	全部抽查企业(户数)	全部抽查任务数	部门联合抽查企业(户数)	部门联合抽查任务数	发现问题(户数)	责令整改(户数)	立案查处(户数)	结果公示(户数)	备注

注：抽查任务名称应对照年度抽查工作计划填写；任务完成情况请填写“全面完成”“持续推进”“未按时完成”；对于未按时完成的任务，请备注未完成的市、市（县、区）并注明原因。